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78號

上訴人 鍾武志
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邱子田 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○號

即被告

上員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胡定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5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